

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

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上党区财政局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和要求，创新工作思路，完善方式方法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，丰富政务公开内容，全力打造“阳光财政”，树立高效廉洁财政队伍形象。全年主动公开财政信息 11 条；按时限要求公开区本级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、财政资金信息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0	0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	0	0	0	0	0	0	0

		复申请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信息公开时效性需进一步提升；
2. 政务公开内容覆盖面需进一步拓展；
3. 财政信息审核机制需进一步健全。

改进措施：

1. 积极拓展公开内容。将社会公众普遍关注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，作为财政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，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、预算绩效信息公开。

2. 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审查、更新维护和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，积极参与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

准确、及时、规范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3. 牢固树立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政府信息公开理念，强化制度建设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积极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切实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创新公开形式，扩大公开范围。

二是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，努力推动财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